

# 发现违规运营车辆 请拨打12328 举报

## 截至3月14日全市共处罚违规车辆284辆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石市打击“黑车”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有力打击了“黑车”,净化了出租汽车经营环境,对规范石市网约车、出租汽车运输行业发挥了重要作用。3月15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获悉,截至3月14日,全市共查扣车辆431辆,处罚违规车辆284辆。

为规范石市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经营秩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城市文明形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安全、便捷、优质出行,市交通运输局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采取巡检、抽检等方式,对运营车辆进行检查,特别加大了对火车站、客运站、医院门口等区域的整治力度。

“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我们主要检查网约车是否合规,车辆是否符合《石家庄网约车暂行管理规定》规定,按照要求,燃油车轴距应大于等于2675mm,排量应大于等于1.4T或1.8L,新能源汽车轴距应大于等于2650mm,以及网约车从业资格证。”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华大队副大队长李建军介绍说,同时检查正规巡游出租车是否按照《出租车管理规定》正常使用计价器,按里程收费等。

连日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华大队主要在新华集贸市场、太和电子城、纪念碑广场、客运北站、石家庄北站等区域开展严查,对于发现的一些巡游出租车不使用计价器、绕道、拒载、强揽乘客等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有效保障了乘客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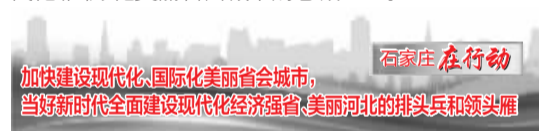
“黑车”和出租汽车的违规经营行为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了乘客的正当权益,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秩序,也影响到了城市的文明形象,同时也存在许多安全隐患。“一些违规车辆,可能存在拼装、改装问题,甚至没有按照国家对于营运车的规定上相关保险,一旦出现了交通事故,乘客的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提醒广大市民,不要乘坐非法的无证的车辆,如遇到违法违规运营车辆可拨打市交通运输局公开举报电话12328进行举报。

## 市公安局公交分局加大打击非法营运力度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目前,石市严厉打击“黑车”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正在全面开展中,市公安局公共分局加强与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合作,持续开展对非法营运违法行为的专项打击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安全、便捷、优质出行。

连日来,市公安局公共分局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合作,特别加大了对火车站、客运站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黑车”非法营运,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道路客运市场秩序,而且隐藏着极大的安全隐患。“维护稳定,公安职责所在。打击犯罪,公安义不容辞。近期,我们公共分局依法对‘黑车’非法营

运行为进行打击,查获了一批涉嫌非法营运人员,查获了一批涉嫌车辆,最大限度保护乘客合法权益,维护出租车行业利益。”石家庄市公安局公共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刘新泽说:“我们坚决对损害人民合法权益,特别是藐视法律、以身试法者,全力挖根溯源,依法打击。我们坚决恪尽职守、勇于担当、依法履职,做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的忠诚卫士。”



## 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 让市容考评更精准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为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智慧化水平,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有效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石家庄市城管局全面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严查严管,为推进城市容貌明显改观、提升形象品质提供有力保障。

3月14日上午,记者来到平安大街与东马路交叉口附近,市容管理考评中心第二监督员大队第七中队中队长闫蓓正在对一处围挡拍照,她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这里的围挡出现破损,第一时间进行拍照,通过智信App系统上传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后续由监督指挥中心将安排相关部门处理。不一会儿,相关工作人员就来到了现场,对破损的围挡进行了整修。据了解,监督员每天7点半准时到岗,随后便上路巡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随后,记者跟随石家庄市市容管理考评中心工作人员来到城市综合服务大厅。在服务平台大屏上,可以实时观测到网格员进行市容考评监督具体情况,包括反映出的问题、现场图片、具体位置、经办人、整改单位和部门等。

石家庄市市容管理考评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的要求,在数字城管基础上把数字平台升级为数字管理服务平台,主要目的是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智慧化水平,使数字城管管理更具有精准度和准确性,对考评人员做到精准考评,对各区办事处自动排名,保证考评结果公平、公开、公正。

据介绍,石家庄市城管局将组织市容考评中心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动市容考评网格化管理工作更加高效规范,划分网格。以办事处为单元划分62个城市管理责任网格,全面实施市、区、办事处三级管理责任制;全面查找问题。除日常市容管理的市容问题之外,重点加强了对长期停工的市政工程、市容环境卫生及影响市民生活的安全出行和其他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查出问题立即处置;建立工作机制。由城市管理网格监督员对街面进行全面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城管局的指挥中心将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交办于市直部门和相关区域进行处置,进行考核。

在此,市城管局欢迎广大市民朋友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可拨打城管公开电话0311-87560569反映。

##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公安局

### 关于严厉打击“黑车”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的公告

为规范我市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经营秩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城市文明形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安全、便捷、优质出行,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研究决定,在市区开展严厉打击“黑车”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整治时间

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底。

#### 二、整治重点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黑车”;
- 车辆不合规、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 在非巡游出租汽车上使用巡游出租汽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行为;
- 出租汽车超出经营许可范围驻地营运的行为;
- 出租汽车拒载、有计价器不使用(含不打表、一口价)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行为;
- 出租汽车司机违规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路、不出具专用发票的行为;
- 火车站、客运站等周边社会闲散人员喊客、揽客的行为;
- 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妨碍执法行为;
- 扰乱客运市场、道路通行秩序的黑恶势力。

#### 三、整治措施

自公告之日起,公安、交通、交管等有关部门将开展联合集中整治。对以下行为,依法严厉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对车辆不合规、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对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相关专用标志、计价器,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出租汽车超出经营许可范围驻地营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收回服务监督卡,二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 对出租汽车拒载、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延期注册。
- 对出租汽车司机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路、不出具专用发票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延期注册。
- 对火车站、客运站等周边社会闲散人员喊客、揽

客,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扰乱客运市场秩序、道路通行秩序的黑恶势力,由公安机关依法打击。

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暂扣车辆或者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 四、监督举报

欢迎广大市民监督举报“黑车”及出租车违规经营行为。在专项整治期间,对整治重点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对首位举报者一律奖励1000元。

各部门执法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纪、监管不力、贪污受贿、充当“黑车”保护伞的,各部门对举报线索迅速调查,一经查实,首先调离执法岗位,再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查处。对首位举报者奖励1000元。

市交通运输局公开监督电话:12328;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治理举报电话:85999729/730/724/727(8:00-18:00),18533181616(只收短信)。

#### 五、进行公开曝光

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处的“黑车”、违规出租车的典型案例,对其车辆及驾驶员公开进行曝光。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公安局  
2022年3月3日